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猛狮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3 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和《抵债及还款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同城优服尚未支付给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新能源”）的购车款共计 19,055 万元。同城优服拟以前期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的 2,019 辆新能源汽车抵偿债务 12,663 万元，同时，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合计抵偿债务约 3,397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的账面净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2,020 万元，剩余未抵偿债务 2,995 万元将以分期方式于 2023 年 6 月前还清。

你公司对债务人以车辆、赔偿款、补贴款、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资产进行抵债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资产抵债事项是否导致冲回前期对同城优服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资产抵债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对于本次债务人以资产抵债交付的车辆，公司将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会计准则于入账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关于新能源汽车的地方补贴，公司将在收到补贴款时对应收款项进行冲抵；运营赔偿款系同城优服因抵债车辆质量问题、售后问题等向生产车企的索赔，同城优服作为一项权利转让给汕头猛狮新能源；关于运营赔偿款，公司将作为代收代付核算，确认一项对车厂的其他应收款，同

时对应收款项进行冲抵；电池费用补贴款系公司按照与同城优服签订的《关于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同城优服采购的所有装载猛狮科技电芯、电池 pack 的车辆，猛狮科技按车型的电池容量为基数，以每辆车每度电不低于 30 元为标准，作为对猛狮科技电芯、电池 pack 的推广费用支付给同城优服；关于电池费用补贴款，公司将作为推广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关于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公司将计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于入账当月开始摊销。本次资产抵债事项将导致冲回前期对同城优服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817.98 万元，增加当期费用 263.86 万元，本事项综合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4,554.12 万元。

2、2019 年 12 月 17 日，金塔县畅通电器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电器”）拟将其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的应付款 7,505 万元转让予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中质”），由酒泉中质向深圳清洁电力承担偿付义务。深圳清洁电力再以 1 元价格收购酒泉中质 100% 股权，将酒泉中质并表。

你公司前期对应收畅通电器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本次畅通电器、酒泉中质与深圳清洁电力间债权债务转让及你公司并表酒泉中质事项，是否导致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畅通电器的应收款项总计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7.86 万元，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及并表酒泉中质，将导致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0.97 万元。本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1,500.97 万元。

3、你公司拟退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业务，2019 年底拟将闲置的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授权关联方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基本许可费为 1.56 亿元，之后年度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提成。

你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该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于主要为公司于 2018 年及以前开展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过程中所形成并沉淀下来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期间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已计入了当期损益。本授权许可为交易时点的履约义务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签订时确认相关收入,因此公司将本次授权使用所收取之基本许可费 1.56 亿元,按会计准则确认当期收入。本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1.56 亿元。

4、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协议,将持有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2.847%的股份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可获得投资收益 1,145 万元。

请结合股权转让交割安排、交易对手方支付能力等,说明转让派能科技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能否在 2019 年确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以下合称“受让方”)签署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派能科技 330.5786 万股股份(占派能科技当前总股本的 2.8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交易金额合计为 26,446,288.00 元。

协议约定,受让方获得派能科技签发的新股东名册,且受让方将各自股份转让款项的 50%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股份转让即视为交割,剩余 50%股份转让款在受让方获得派能科技签发的新股东名册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协议同时约定,自交割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而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于该日后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50%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获得了派能科技签发的新股东名册。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公司所持派能科技股份已经在 2019 年内完成交割,根据会计准则应

于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